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7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99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0414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（111D045667\_111D202271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，以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